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猗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猗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猗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临审批发〔2023〕105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对城区 8 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涉及道路长度为 22.723km。其中：1、东城路雨污分流改造 2.894 公里；2、双塔南路雨污分流改造 3.10 公里；3、北环路雨污分流改造 2.69 公里；4、南环路雨污分流改造 4.41 公里；5、府东西街雨污分流改造 4.395 公里；6、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 1.3 公里；7、郇阳街雨污分流改造 1.1 公里；8、合欢街雨污分流改造 2.834 公里。对城区内目前采取合流制的 8 条街道进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改造内容包括雨水管道改造工程、污水管道改造工程、路面恢复工程及相应的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等附属设施建设。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临猗县城区。

5.工程投资估算：40000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同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制定临猗县城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实施方案、临猗县城涝情风险研判综合评估报告等相关后续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制定临猗县城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实施方案、临猗县城涝情风险研判综合评估报告等相关后续服务。

4.成果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纸质文件肆份、临猗县城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实施方案肆份、临猗县城涝情风险研判综合评估报告肆份、设计成果电子版壹份。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2473400.00 元）。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谢红波。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杏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临猗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设计人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临猗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承包人：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

道 263 号

电 话：

电 话：0311-681292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家庄铁道

银行账号：

支行

银行账号：

13001615408050507872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